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19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二条** 全县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855处，按类别可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



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其它六大类，其中古遗址 276 处，古墓葬 83 处，古建筑 406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 处，石窟及石刻 16 处，其它类 18 处。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县文旅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各乡镇负责本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并接受县文旅局的业务指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到人。

**第四条** 由文旅、民政、住建、县志办等部门和文物专家、公众代表组成的襄汾县文物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核、确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

**第五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县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文物局备案。

**第六条** 县财政局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设立专项文物保护经费，并做好上级财政下拨文物资金的配套工作。文物保护



事业可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文物事业的捐赠，享受国家有关优惠待遇。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发掘。

**第八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第九条** 为更好的保护全县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分类保护的措施。

**（一）古遗址、古墓葬、其它类（化石出土点）**

1、各乡（镇）政府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在村委会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村委会与土地承包人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做好对田野文物的保护。

2、古遗址、古墓葬所辖范围为土地承包责任人使用的，使用者为第一责任人，为村集体使用的，村委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土地承包责任人要加强对所承包土地的定期巡查，发现盗洞、可疑人物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严禁盗掘古遗址、古墓葬。

4、不得在古遗址、古墓葬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挖掘、爆破、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和破坏文物整体风貌的活动；不得在古遗址、古墓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污染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各乡镇要组织专人对古遗址、古墓葬进行管理，做好记录档案；发现有破坏、盗洞等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公安机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加强人力物力对古遗址、古墓葬进行保护。

## （二）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1、各乡（镇）政府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所在村委会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村委会与使用人或直接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安全责任书，做好对古建筑的日常保护工作。

2、古建筑为个人使用的，使用者为第一责任人，为村集体所有的，村委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不得擅自迁移或拆除，需要修缮的要编制文物保护方案，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后，聘请具有资质的工程队进行修缮。

3、古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使用文物古建筑，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古建筑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古建筑，严禁交易文物古建筑构件。对危害文物古建筑安全、破坏文物古建筑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5、古建筑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使用人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年检、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6、古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7、古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必须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8、古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明显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



### (三) 石窟寺及石刻、其它类（除化石出土点）

1、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本体进行日常保护、养护工作。

2、禁止盗窃、私自拆除。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受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装饰、装修；擅自改变文物现状的，由县文物、公安、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办公室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

校对：刘甜（县文旅局）

共印 35 份

---

